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6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根据《重庆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以及使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县级市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用于城市道路（含专用道路、街巷、住宅小区、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公用停车场）、不售票的公园公共绿地和城市新区开发等处的路灯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第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市）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其规划建设、养护维修等日常工作由区县（自治县、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各级规划、公安、交通、电力、房管、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搞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建制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应教育并动员居民协助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五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分工：　　（一）主城区中心枢纽控制范围内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其所属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二）主城区中心枢纽控制范围外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所在地的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三）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自建自管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并接受所在地的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　　第八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由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需要改造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编制改造计划，报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区县（自治县、市）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规划和改造计划应报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把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综合开发计划同步建设，其建设方案应经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项目竣工后，经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因工程建设施工影响原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功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安装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技术规范要求的临时照明设施，工程竣工后，应恢复建成符合技术标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十条　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移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管理的，应向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审验同意，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到所在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一）符合道路照明设计、安装规范和施工质量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修条件；　　（三）交纳１－３年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设计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接受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所在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逐步采用新光源、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　　第十二条　对道路两侧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条件的杆、塔，在不影响其功能和交通的条件下，可安排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杆、塔权属单位应予支持。　　背街僻巷３０米范围内无道路照明设施，又无杆、塔利用的地方，可在建筑物上安装道路照明设施，建筑物权属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资金的来源：　　（一）市、区县（自治县、市）规划新建、改建或改造提高档次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市、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按建设项目安排计划；　　（二）企业或其他单位自管的道路照明设施建设资金，由产权单位承担；　　（三）依法通过其他渠道筹措。　　第十四条　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制度，督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及有关企业或社会单位保证所管护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完好和正常运行，亮灯率不低于９５％。　　第十五条　区县（自治县、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资料和数据统计的工作，并报送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挂（贴）广告、宣传品，擅自架设通信线（缆）、有线电视线（缆）和安装其他设施；　　（三）围圈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四）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搭设有损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炉灶或使用明火；　　（五）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理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渣废液；　　（六）损坏、盗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擅自搭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电源；　　（八）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事先向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其迁移、拆除并再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确需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挂广告或架设通信线（缆）、有线电视线（缆）的，应当向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在批准确定的位置，时间张挂或架设；张挂商业性广告的，应按规定缴纳设施占用费。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一米。对不符合安全距离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所在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后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砍伐，并在修剪、砍伐后五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免交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保证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所需的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加强对维护管理经费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占用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市政管理监察队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依照《重庆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